



刘滨：

原告刘建业与被告刘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3) 闽 0104 民初 8441 号] 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三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城门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 年 9 月 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09 月 06 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)